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0/15-16號文件

2016年7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016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生效日期)公告》 (第110號法律公告)**

第110號法律公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2016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2016年第109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則》")第1條訂立,以指定2016年11月14日為《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2. 《修訂規則》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2016年5月4日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A條訂立,並於2016年6月23日獲立法會批准,其後於2016年6月24日在憲報刊登(2016年第109號法律公告)。《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把須付予獲委聘在刑事案件中代表法律援助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師及發出指示的律師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以及須付予獲委聘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份行事的律師(下稱"訟辯律師")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分別上調25%至50%。《修訂規則》又為具備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並獲委聘處理高等法院案件的訟辯律師,新設一項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水平類別。

3. 當局並無就第110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10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6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第111號法律公告)

5. 第111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第111號法律公告已於2016年6月30日刊憲當日起實施。

6. 鑒於利比亞出現嚴重侵犯人權和攻擊平民的情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自2011年起通過數項決議，對利比亞實施制裁。該等決議已藉根據第537章訂立的規例予以實施，而上一次修訂的《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AW章)已於2016年3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

7. 第111號法律公告對第537AW章作出修訂，透過訂明下述事宜，實施安理會於2016年3月31日通過的第2278(2016)號決議中針對利比亞所作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若干船舶裝上、運載或卸載來自利比亞的原油；
- (b) 禁止從事關乎若干船舶裝運的來自利比亞的原油的金融交易；
- (c) 禁止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 (d)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及
- (e) 在以下情況批予特許，准許向若干船舶提供若干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所必需的或是有關船舶在返回利比亞途中所必需的。

8. 上述條文將於2017年7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

9.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6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95/53/1)，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D載有標明修訂文本，顯示藉第111號法律公告對第537AW章所作的改動。

10. 根據第537章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111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11. 據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有關第111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95/53/1)已於2016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1)1092/15-16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其他議員。

總結意見

12.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11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本部正在審研第11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6年7月6日